

教育局通告第8/2026號

學校效率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教育局由2026/27學年起設立「學校效率津貼」，以支持學校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提升學校效率，優化學校行政和學生學習體驗。

背景

2. 教育局於2026年6月公布《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藍圖》），為未來全港中小學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提供清晰的指導方向與推行策略，以提升學生的數字素養，裝備年青一代應對數字時代的機遇與挑戰。《藍圖》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全面覆蓋學校整體規劃、學生培育、教師培訓、優化基建及交流協作等層面，為學界提供清晰指引。在各重點策略中，《藍圖》亦鼓勵學校推動智慧校園建設，積極探討如何透過人工智能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工作，實踐減負增能，提升學校管治與效率。

3. 此外，教育局自2005/06學年起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¹，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下稱「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讓學校享有更多的財務彈性和更大的自主權，以聘請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學校亦可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導向課程專業導師等人員，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學校教育質素。

¹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index.html>

4. 建基於學校過往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經驗和回饋，並支援學校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教育局將由2026/27學年起設立「學校效率津貼」，支持學校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投資未來。

詳情

5. 由2026/27學年起，教育局將為學校提供「學校效率津貼」，讓學校可按校本需要在現時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外，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員編制²以申領現金津貼，用作聘請特別有助於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學校亦可購買與推動教育數字化相關的服務（例如人工智能方案、大語言模型服務），以支撐學校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創新科技等，加快推動學校教育數字化轉型，提升學校效率，優化學生學習體驗。

6. 推動教育數字化雖屬大勢所趨，學校仍需管控期望，做好變革管理，與持份者取得共識。學校如計劃於下一學年（以整個學年計算）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須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申請一經批准，學校不可在獲批的學年內取消凍結安排。學校應每年檢視實際情況，按需要在下一學年開始前，決定是否仍需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本津貼。

適用範疇

7. 「學校效率津貼」的使用以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為優先主題。學校可用作聘請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例如對教育數字化有濃厚興趣及／或有實踐經驗的教學人員、熟悉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創新科技（如數碼轉型、物聯網、智慧校園）等的行政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加快在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

8. 學校亦可運用本津貼購買與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相關的服務／平台／軟件／設備，優化學校行政和支援教師工作，以騰出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若津貼用作聘請員工，則員工薪酬、

² 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學校應在申請津貼前參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相關指引，就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作整體考慮。另外，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的可供凍結職位數目上限，會以其小學部及中學部的核准教員編制分別獨立計算；惟「已轉為現金津貼的小數位教師職位」不納入計算範圍。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應以該筆津貼支付。

津貼額

9. 所有獲批准凍結以領取「學校效率津貼」的職位的凍結期限均為一個學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有關職位如屬基本職級，津貼額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³計算；有關職位如屬晉升職級，津貼額則以有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計算。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凍結職位 ⁴ 的相應月薪					
+		×	12個月	×	凍結職位數目
強積金每月供款					

10. 用以計算津貼額的平均月薪點將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津貼申請及發放安排

11. 擬申領於下一學年發放的「學校效率津貼」的學校，應參閱附件一的工作流程，並填寫附件二的申請表格，於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向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學校亦不可就過往學年的「學校效率津貼」提交追溯申請。教育局會分兩期於該學年11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七）及6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五）向成功申請的學校發放津貼。

會計及財務安排

12. 獲發「學校效率津貼」的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相關收支項目，並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將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³ 在2026/27學年，在資助小學暫代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5點。至於資助中學，暫代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2點。

⁴ 可凍結的教師職位不包括校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生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13. 學校須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並應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學校亦應確保開支總額不超逾津貼額，並盡量避免出現赤字。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其他資源（例如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如調配後津貼仍出現不敷之數，須以學校經費填補。

14. 學校使用「學校效率津貼」聘請教職員或採購服務／平台／軟件／設備時，須遵照現行的有關規則、規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詳情可參閱適用的教育局通告／通函，例如：

[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 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5/2005號](#)：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學校效率津貼」在學校調整班級數目後的修訂

15. 學校如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後須要調整班級數目，教育局將按調整班級後的教師人手編制審批其就該學年的「學校效率津貼」申請。此外，若學校出現過剩教師，學校應按現行安排，盡早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6. 學校可累積「學校效率津貼」的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學校效率津貼」在該學年、前一個學年或前兩個學年全年撥款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本津貼的儲備金必須獨立存儲，以作監控和審計的用途。

評估與問責

17. 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使用本津貼，並就津貼的運用問責。領取本津貼的學校應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學校報告中，根據校本情況及目標闡述運用津貼的情況。

查詢

18. 有關「學校效率津貼」的最新資訊，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eg>)。



19.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佩儀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學校效率津貼
凍結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的工作流程**

如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出現實缺（不包括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學校可選擇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凍結一個學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以申領現金津貼[見註1、註2及註3]。學校應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遞交下一學年的申請表格。



校監／校長須就凍結核准教員編制：

- (1) 填寫申請「學校效率津貼」的表格；
- (2) 在申請表格內確認沒有就凍結有關職位向政府申請或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和其他額外津貼；
- (3) 確認有關申請已符合「學校效率津貼」所訂明的所有申請條件；及
- (4) 承諾把政府多付的津貼退還。



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學校將申請表格正本送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辦理。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完成批核後，由經常津貼組向學校發放款項。[見註4]

註1：當學校領取有關現金津貼後（不論凍結的職位是否屬晉升職級職位），其核准教員編制內可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總數將會相應減少。例如：某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總人數為40人，未有就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領其他津貼，如學校把3個晉升職級職位暫時凍結以領取「學校效率津貼」，學校最多只可以聘請37位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請注意，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

註2：學校若有降級的主任級教師及／或超額學位教師保留其前職級的最後支薪點，學校在修正有關教師的特別薪酬安排後，才可凍結相關晉升／學位職級的實缺（如

有)。請注意，如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3：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應統籌屬下學校主任級教師的調配及教員的晉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辦學團體屬下資助普通小學的主任級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職位總數，未超逾該辦學團體的整體核准編制時，個別學校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空缺方能確定。請注意，如個別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4：如發現有異常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學校效率津貼」申請表格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申請學年：20____/____

甲部 於申請學年凍結屬核准教員編制的職位空缺

申領津貼的職級 ¹	申請凍結的 職位空缺 數目 (a)	職位月薪 ² [元] (b)	強積金 每月供款 ³ [元] (c)	全年津貼額 [元] (d) = (a) × [(b) + (c)] × 12
首席學位教師 (PGM)				
高級學位教師 (SGM)				
學位教師 (GM)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SPSM)				
小學學位教師 (PSM)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凍結職位總數			全年津貼額總和	

註

- 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此外，可凍結教員編制的職位不包括校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生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 基本職級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每月薪點計算，晉升職級以該職級的起薪點計算。用以計算津貼額的平均月薪點將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相關職級的平均

月薪點已載於教育局有關「學校效率津貼」的網頁內（網址：<https://www.edb.gov.hk/tc/seg>）。

3. 「學校效率津貼」將包括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月薪的5%或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明的供款上限，以現時為例：\$1,500，取其較少者）。

乙部 聲明

本人證實—

- (i) 本校的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已同意於上述學年期間凍結上述教師職位空缺；
- (ii) 本校沒有就上述的職位空缺向教育局申領薪金津貼；
- (iii) 本校於上述學年用作申領「學校效率津貼」的凍結職位總數（已列於甲部）並無超逾可供凍結職位數目的上限，即本校於上述學年的核准教師編制總額（但不包括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的編制）（總數：_____）的10%，而本申請亦符合「學校效率津貼」所訂明的所有申請條件；
- (iv) 本校遞交此申請時並沒有過剩教師；
- (v) 本校沒有就上述凍結職位向政府申請或領取其他額外津貼（包括但不限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職位及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等）；以及
- (vi) 本校所有已凍結教師職位和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的總和在任何時段都不會超逾已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如因任何情況令已獲批的「學校效率津貼」及／或其他額外津貼（包括但不限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職位及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等）的金額須要調整，本校會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日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副本送：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經常津貼）]

「學校效率津貼」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